

中華郵政金融憑證網路轉帳服務約定書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9年9月1日生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條 費用</p> <p>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郵局所定之收費標準繳納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授權郵局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郵局不得收取。</p> <p>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郵局應於營業場所、郵局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p> <p>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郵局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郵局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金融憑證網路服務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郵局應立即恢復金融憑證網路服務契約相關服務。</p> <p>前項郵局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p>	<p>第十條 費用</p> <p>立約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郵局所定之收費標準繳納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授權郵局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郵局不得收取。</p> <p>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郵局應於營業場所、郵局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客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p> <p>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郵局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郵局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金融憑證網路服務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郵局應立即恢復金融憑證網路服務契約相關服務。</p> <p>前項郵局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p>	<p>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釋例1.3.5-1.3.6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法院管轄</p> <p>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郵局及立約人同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p>	<p>第二十六條 法院管轄</p> <p>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郵局及立約人同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釋例1.1.8酌作文字修正。</p>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 法院之適用。		
-------------------------	--	--